

舞钢市民政局 文件 舞钢市财政局

舞民〔2023〕8号

签发人：任宏伟
胡国刚

舞钢市民政局 舞钢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（护理补贴）标准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、财政所：

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扎实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（豫民文〔2023〕12

号)》和《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(平民〔2023〕2 号)要求, 统筹考虑物价涨幅及合理分配低保资金等因素, 经研究决定, 提高我市 2023 年农村低保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城乡低保标准

1. 城市低保: 保持月人均 630 元 (7560 元/年) 标准, 财政补助水平继续按照 A 类 455 元/人/月、B 类 370 元/人/月、C 类 290 元/人/月执行。

2. 农村低保: 将农村低保标准再次进行提高, 达到月人均 440 元 (5280 元/年), 财政补助水平人均达到 226 元/人/月, A 类保障对象的补助标准从 325 元/人/月提高到 335 元/人/月; B 类保障对象的补助标准从 225 元/人/月提高到 235 元/人/月, C 类保障对象的补助标准从 195 元/人/月提高到 205 元/人/月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1.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: 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.3 倍执行。将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生活标准提高到 572 元/人/月 (6864 元/年), 集中供养生活标准继续按照 625 元/人/月 (7500 元/年) 执行; 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、分散供养生活标准继续按照 819 元/人/月 (9828 元/年) 执行。

2.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: 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对象的照料护理标准目前继续按照 667 元/人/月、334 元/人/

月、100元/人/月执行，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后将按照规定比例再相应提高。

三、执行标准时间

调整后的低保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护理补贴标准，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2023年2月17日

